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南宁金湖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 尊敬的投资者：

因经营需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湖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南宁金湖路证券营业部”）即将撤销并停止营业。为保障您的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等业务的正常进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南宁金湖路证券营业部客户将于2025年7月25日整体迁移至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分公司”），并由广西分公司为客户提供后续服务；客户的账户信息、第三方存管银行、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交易方式、委托电话及所使用交易软件等均保持不变，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任何影响。

二、对不同意服务关系转移的客户，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7月25日，由客户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至南宁金湖路证券营业部营业场所办理销户、撤销指定交易及转托管等手续，欢迎您就近选择我公司其它营业网点落户。

三、如您对南宁金湖路证券营业部撤销及服务关系转移有任何疑问，可选择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南宁金湖路证券营业部营业场所：

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67号金湖商住小区4层D6号商铺

咨询电话：0771-5673516

广西分公司营业场所：

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67号金湖商住小区4层D5、D6号商铺

咨询电话：0771-5673998

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支持，对于营业部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与配合！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2日

##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岸城证券营业部撤销公告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8日起对深圳海岸城证券营业部实施撤销，营业部现有所属客户将迁移至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原交易方式不变，公司客服电话：024-95346，营业部咨询电话：0755-83255059。特此公告。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天坛一街证券营业部撤销公告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8日起对沈阳天坛一街证券营业部实施撤销，营业部现有所属客户将迁移至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大南街证券营业部，原交易方式不变，公司客服电话：024-95346，营业部咨询电话：024-24516805。特此公告。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货币不超过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能保障本金安全的产品，包括能保障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能保障本金安全的投资产品，不包括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等标的。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公司及子公司在任一时间点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此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的意见。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4月1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期，公司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类型及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深圳海深王照明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理财产品-定期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5-07-07	2025-10-09	1.00%-1.30%
深圳海深王照明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理财产品-定期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25-07-18	2026-02-03	1.20%-2.00%
深圳海深王照明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理财产品-定期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	2025-07-18	2026-02-03	1.20%-2.00%
深圳海深王照明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理财产品-定期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	2025-07-18	2026-02-03	1.20%-2.00%
深圳海深王照明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理财产品-定期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	2025-07-18	2026-02-03	1.20%-2.00%
海洋王（东莞）照明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理财产品-定期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	2025-07-18	2026-02-03	1.20%-2.00%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印刷物资有限公司（简称“物资公司”）、山东省出版对外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外贸公司”），以及外贸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志出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高志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实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物资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为0.5亿元，为外贸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为16.62亿元，为高志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为2.00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以以上三家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7.6984亿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外贸公司担保的金额为16.62亿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述担保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在上述期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与债权人签订相关担保合同，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股东大会。在授权期限内同意所提的担保金额不超过7亿元，超出上述限额的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作出决议。详见公司2025年4月10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5-013；《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定期）会议决议公告》；《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及公司2025年6月7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二、担保实施情况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近日公司分别与中行济南分行、华夏银行济南分行、工商银行济南市中支行、建设银行济南市中支行、中国银行济南槐荫支行、农业银行济南泺源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现公告如下：

担保人：公司外购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外购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

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被担保人

一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担保